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童宗傑  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 
吳鎧任律師  
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 
訴訟代理人 周德琴  
葛光輝律師  
複代理人 董尚晨律師  
訴訟代理人 馬思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抗辯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

01 雄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同意將本  
02 件移轉至高雄地院(見本院卷第102頁)，且兩造間所簽立  
03 之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，若因本違反本契約涉訟時，甲、乙雙  
04 方同意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節，有委任經理人契  
05 約書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  
06 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  
07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  
08 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  
09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18 書 記 官 楊 惟 文